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20〕49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万峰林场，区各局以上单位：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潮安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函〔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和潮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统筹部署，围绕“全面”和“绩效”两个关键点，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二）主要目标。全区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

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区镇两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政府要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各镇（场）、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各镇（场）、各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预算项目为载体，以绩效为导向，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既要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要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以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

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三、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资项目各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镇（场）、各部门组织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工作任务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原则，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既要体现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产出指标，又要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既要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又要把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各镇（场）、

各部门要充分结合我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等相衔接匹配的机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应随财政预算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八）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各镇（场）、各部门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成果，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财政部门资金到位和拨付不及时，资金支出效率低下、不按计划使用资金、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等情况。通过“智慧政府”，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探索多种监控手段，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制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纠正。各镇（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细化预算资金用款计划。区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九）完善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预算执行、实施效果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如实反映评价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能达到的要作出说明并明确改进措施；自评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可视情况随机抽取项目进行复核，重点审核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区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本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要优化绩效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提升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本级政府报告的工作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十）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各镇（场）、各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区、镇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本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增强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区财政部门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量化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标准，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

对交叉重复和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予以收回，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区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区财政部门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四、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一）建立“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结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各地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及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十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将预算绩效管理拓展

到政府投融资等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探索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和重大财政管理政策的绩效评价。

五、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三)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要内容，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流程，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十四) 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完善绩效指标库动态管理机制，将绩效指标应用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门类齐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以绩效指标体系实用性为落脚点，基于行业标准、政策目标、规章制度、历史水平等依据多渠道积累、细化、量化指标数据，实现共建共享。

(十五) 依托“数字财政”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数字财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丰富绩效管理的手段，将绩效管理内容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形成贯穿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与预算监督深度融合的全过程信息管理平台，促进绩效信

息的互联互通，推动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

（十六）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各镇（场）、各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等相关程序规范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引导和培训。要制定和完善第三方管理有关规程，建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咨询机制，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各部门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进行抽查，抽查中如果发现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存在不实或其他问题，区财政部门将重新对项目进行评估。

六、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组织保障。各镇（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培训指导工作。

（十八）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各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导到具体预算单位、具体责任人。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项目责任人分别对本地、

本部门，以及政策、项目的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十九）强化监督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和审计监督、财政监管有机融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对预算绩效的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有关审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进行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镇（场）、各部门要加强绩效信息公开，财政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十）完善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对各镇（场）、各部门和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镇（场）和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十一）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

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附件：潮安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潮安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1	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区镇两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
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2	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各镇(场),各部门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3	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各级政府,各部门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4	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各镇(场),各部门
	5	加强基建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估。	各镇(场),各部门
	6	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	区财政部门
	7	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区财政部门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8	各镇各部门要科学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各镇(场),各部门
	9	充分结合我区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各镇(场),各部门
	10	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等相衔接匹配的机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	区财政部门
	11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或资金的绩效目标应随本级财政预算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各镇(场),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	12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各镇（场），各部门
	13	探索多种监控手段，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制度，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提醒纠正。	各镇（场），各部门
	14	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细化预算资金用款计划。	各镇（场），各部门
	15	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通过实地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财政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各镇（场），区财政部门
	16	对预算支出进度较低、存量资金规模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分类采取收回、撤销、压减、调整等措施，对问题严重且难以纠正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区财政部门
	17	加强库款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各镇（场），各部门
完善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体系	18	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结果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各镇（场），各部门
	19	每年可视情况抽取一定比例项目进行复核。	区财政部门
	20	建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区财政部门
	21	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各镇（场），各部门
	22	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区财政部门
	23	优化绩效评价方法。	各镇（场），各部门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24	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区政府报告的工作机制。	区财政部门
	25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	各镇（场），各部门
	26	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各镇（场），区财政部门，各部门
	27	量化绩效结果应用的具体标准。	区财政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28	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区级财政对区级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	区财政部门
建立“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9	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绩效管理。	各镇（场），各部门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将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政府投融资等财政政策和财政管理	30	探索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和重大财政管理政策的绩效评价。	各镇（场），各部门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31	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流程，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各镇（场），各部门
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库	32	构建预算绩效指标库，完善绩效指标库动态管理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
	33	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门类齐全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各级财政部门
	34	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各镇（场），各部门
依托“数字财政”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	35	依托“数字财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丰富绩效管理的手段，将绩效管理要求内嵌入预算管理系统，形成贯穿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与预算监督深度融合的全过程信息管理平台。	各镇（场），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	36	规范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等。	各镇（场），各部门
	37	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引导和培训。	各镇（场），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	38	制定和完善第三方管理有关规程，建立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咨询机制，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监督管理，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各镇（场），各部门
落实组织保障	39	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各镇（场），各部门
	40	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培训指导工作。	区财政部门
明确绩效管理责任	41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和压力层层分解和传导到具体预算单位、具体责任人。	各级政府，各部门
	42	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
强化监督问责	4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人大和审计监督、财政监管有机融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对预算绩效的监督。	各级政府，区审计局，各部门
	44	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45	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各级政府，区财政部门，区审计局，各部门
	46	加强绩效信息公开。	各级政府，各部门
	47	对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依法依规通报并予以问责。	各级政府，各部门
完善工作考核	48	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各级政府，各部门
	49	探索建立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通报机制。	区财政部门
推进配套改革	50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

类别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推进配套改革	51	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财政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	各镇（场），区财政部门，各部门
	52	抓紧修改调整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各镇（场），各部门